

东胜区 2026 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隔离带 除草工程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综合服务中心

乙方：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目（项目编号：ESZCDSS-C-G-260091）中标结果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答疑澄清资料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防火隔离带开设及除草作业服务采购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本项目为采购包 4 诃额伦街道、兴胜街道、巴音孟克街道责任片区森林草原防火隔离带维护开设及除草作业，除草面积 180 亩、防火隔离带长度 150 公里。乙方为包干总价承包，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：人工、机械设备、燃油耗材、杂草及灌丛清理、残留物全部清运外运、场地平整、安全防护、施工保险、税费、管理费、成品保护、现场清理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(二) 具体服务标准、作业要求、工程量、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《服务清单》及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全部内容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防火隔离带工程的技术要求：为了达到防止森林火灾蔓延的目的，根据当地的植被燃烧特点和经验，确定防火隔离带的宽度不小于 6 米，根据施工地点的地形特点和林地实际情况在少破坏林木的基础上，适当放宽开设宽度，但不得低于 3 米，为此所差缺的工程量，将以追加任务量补全，开设封闭式隔离带，如遇沟谷、道路要与其开通。铲土深度要求铲到生土层，全面清理防火隔离带内的草灌和枯死树等，将铲除的灌草全部运出防火隔离带外；如果防火隔离带兼作防火道路，则对防火道路进行填土、平整等修缮工作，保证防火道路的正常使 用。除草的技术要求：为降低森林草原火灾风险，根据当地植被燃烧特点和经验，要求除草留茬高度 ≤ 3 厘米，并将割除的草灌等残留物全部运出作业区外。

二、交付时间、地点及资料要求

(一) 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作业任务，工程质量达到竣工验收标准。

(二) 完工交付：乙方全部作业完成后，须整理完整完工资料，包含施工台账、作业前后对比影像、现场完工照片视频、施工记录等，主动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，由甲方组织现场核查验收。



（三）服务地点：东胜区诃额伦街道、兴胜街道、巴音孟克街道责任片区（采购包4作业范围）。

（四）甲乙双方对接人

甲方代表及电话：0477-8379695

乙方代表及电话：15804778765

三、服务质量标准

1.乙方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、自治区、市森林草原防火作业技术规范、生态治理及场地清理相关标准；

2.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技术、质量、安全、清运验收要求；

3.严格遵守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的作业标准、施工工艺、质量保证要求。

以上内容共同作为本项目验收、考核、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四、成果交付要求

乙方交付的作业成果、书面资料、影像台账须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，完全满足甲方归档、审计、行业核查及防火工作备查要求，交付形式、内容、标准以采购文件及行业管理要求为准。

五、甲方监督管理

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进度、作业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、垃圾清运、现场管理全过程监督检查。对作业质量不达标、清理不彻底、进度滞后、现场脏乱、残留物未清运等问题，甲方有



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整改；乙方拒不整改、整改不合格或多次整改仍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直至解除合同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六、合同金额

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，含税总金额：人民币228326.00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捌仟叁佰贰拾陆元整），包干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，施工期间不因工程量微调、人工物料涨跌价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总价。

七、付款方式及发票要求

（一）付款条件：本项目全部作业完成，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、资料齐全归档后，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及拨付情况，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结算价款。

（二）发票要求：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、合规的增值税发票。

（三）发票免责约定：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、足额、合规提供有效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或拒绝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金、利息、滞纳金及一切相关责任。

（四）因乙方发票虚假、作废、异常、税务不合规、无法认证抵扣等问题造成的一切税务风险、行政处罚、资金退回、整改损失，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八、乙方账户信息

单位名称：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



开户银行：内蒙古农商银行鄂尔多斯东兴支行

银行账号：7502001220000000132028

九、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

乙方为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全部作业资料、影像成果、台账资料、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全部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、经营权、林权、草原使用权等合法权益，如发生侵权纠纷，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且财政资金已到位逾期付款的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工期违约

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累计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不予结算剩余费用，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（三）乙方质量违约

乙方作业质量不达标、清理不到位、残留物未清运、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无条件无偿返工整改；经两次整改仍无法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

（四）违规违约

乙方在项目实施及采购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、虚假资料、串通投标、违规施工、野蛮作业、乱堆乱放、污染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%违约金，并承担全部行政及民事责任。

（五）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需另行补足全部损失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3日内提供有效证明资料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工期顺延或后续处置，互不追责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归档与保存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自采购结束归档之日起保存不少于十五年，符合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规定。

十四、合同附件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正文等效：

- 1.双方盖章确认的服务清单
- 2.乙方报价函及明细



- 3.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成交结果公告
- 4.本项目采购（磋商）文件
- 5.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全部承诺资料
- 6.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资料

十五、安全责任与施工约定

1.乙方为本项目唯一安全责任主体，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人员管理、机械管理、防火防护工作。

2.施工全过程发生的人员伤亡、工伤、意外伤害、机械事故、财产损失、第三方索赔、行政处罚等一切安全事故，全部由乙方承担全部救治、赔偿、处置及经济法律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乙方须做到杂草、枯枝、灌丛、施工垃圾全部清运外运，严禁就地焚烧、就地堆放、随意丢弃，违者由乙方承担全部整改及处罚责任。

十六、补充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（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：

日期：



2026年09月2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：

日期：



张静

